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3)44号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2023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将《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6日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2023年环保节能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保工作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监管部门和公司环保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量化考核原则。抓好环保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
- (三) 过程管控原则。把环保工作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管控。
- (四) 污染者负担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谁污染谁治理，管发展、管生产、管经营、管业务必须管环保。

第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将环保节能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是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处理设施加强维护、严格管理、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二章 考核组织领导和方式

第五条 组织领导

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安全监管部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公司各部门按照

各自环保职责履行相应的环保责任，构建生态环保齐抓共管格局。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年度总评方式进行。对照考核细则，安全监管部定期组织对各单位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年底对季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废水处理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其中，废水处理率和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均应为 100%；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小于 5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小于 80 吨/年。

第八条 考核内容

- (一) 被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立案并处罚的；
- (二)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三)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杂醇油、杂盐等危险废物未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的；
- (四) 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
- (五) 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管理制度的；
- (六)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 (七)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 (八) 煤场、临时渣池、灰库、渣库等物料堆场以及运煤、运渣道路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九) 废水、废气等主要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

要求的；

- (十) 排污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 (十一) 其他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考核细则

附件

考 核 细 则

序号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标 准	考核评价
1	被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立案并处罚的。	每出现1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按照环保行政罚款金额的5%-10%进行考核。	
2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考核。	
3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催化剂、杂醇油、杂盐等危险废物未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的。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持整洁并悬挂管理制度；设置废水导排管道和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200-500元/次。 2.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错误，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200元/次。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不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不清晰的；管理计划未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100-500元/次。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能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贮存的种类、数量、经办人员等基本情况，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200元/次；未按月进行汇总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200元/次。 5. 未获得合法手续，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 6. 危险废物未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未有明显的间隔，危废暂	

		存库存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随意堆放没有及时入库的，每发现一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	
4	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	<p>1. 未配备个人辐射防护用品，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2. 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3. 辐射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4. 辐射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培训合格证到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5. 未设置电离辐射标志、放射源编码卡、警示标语；设置不醒目不规范不整洁（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6. 每月未定期巡查放射源使用、贮存场所并记录的，每出现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p> <p>7. 放射源暂存库没有执行双人双锁管理的、混入其他物品的、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p> <p>8. 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进行探伤等作业前未到安全监管部进行备案的，每出现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5	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管理制度的。	<p>1.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环评，未批先建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2. 未按要求通过环保验收，久试不验</p>	

		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	
6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p>1.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每项每次超标，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按照环保行政罚款金额的 5%-10%进行考核。</p> <p>2.禁止在现场随意排放污染物（包括现场随意堆放、丢弃固体废物），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7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环保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污染物防治不符合要求的。	<p>1.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不完好，每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p> <p>2.每月对污染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有检修记录，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3.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操作规程和包机制，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4.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消耗、设备巡检维修保养等管理记录，不真实、不齐全、不规范，每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5.污染治理设施操作工严格落实“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要求，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6.雨污分流不到位的，没有对水沟正常清理，雨水沟、污水沟不畅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7.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p>	

		<p>考核 200-500 元/次。</p> <p>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9. 土壤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8	煤场、临时渣池、灰库、渣库等物料堆场以及运煤、运渣道路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p>1. 煤场、临时渣池、灰库、渣库等物料堆场以及运煤、运渣道路清扫、苫盖、喷雾、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运输煤炭、煤泥、灰渣的车辆苫盖、封闭、冲洗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3. 现场物品乱堆乱放，环境卫生“脏、乱、差”，路面上有积灰、积水、扬尘的，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4. 工业灰渣等固体废物装卸、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相关责任单位考核 1000-2000 元，造成政府环保部门行政罚款的，由外协单位负全责。</p>	
9	废水、废气主要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要求的。	<p>1. 排污口没有标志和编号，不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2. 在线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3. “12369”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监控画面不能正常上传的，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4. 在线监测设备的药剂、标气失效的，</p>	

		<p>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5. 在线监测站房、“12369”视频监控摄像头不整洁，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10	排污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p>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11	其他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环保宣传、环境统计、内部考核、应急管理等)。	<p>1.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学习的，每少于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2.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环保教育培训的，培训记录不齐全的，每少于一次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3. 没有按照公司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4. 未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5. 环保报表每迟报一次；每发现一次错误或缺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 元/次。</p> <p>6. 根据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办法，按季度开展检查。未按季度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年度无考评、考核，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7.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的，未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的，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3月6日印发
